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3-00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序号	中国交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00.SH,180001HK
1	二公	指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	公规院	指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一公院	指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	二公院	指	中交第三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	三家公院、设计分主体	指	公规院、一公院及二公院
6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7	中国城乡	指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
8	西南院	指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城乡的附属公司
9	东北院	指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城乡的附属公司
10	航院	指	中交城市航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城乡的附属公司
11	桥研公司、六家设计院	指	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西南院、东北院及航院
12	设计集团	指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设计集团	指	中国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水运院	指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5	一航局	指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6	二航局	指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7	三航局	指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8	四航局	指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9	一航局	指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	二航局	指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1	三航局	指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2	四航局	指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3	上海局	指	中交上海港口航道局有限公司
24	天津局	指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25	天津局	指	中交上海港口航道局有限公司
26	一公港集团	指	中交一公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7	二公局	指	中交第二公路局有限公司
28	中交路桥	指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9	三公局	指	中交第三公路局有限公司
30	中交建航	指	中交建航建设有限公司
31	祁连山	指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20.SH
32	本分拆	指	公司拟分拆子公司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通过与祁连山进行重组的方式实现重组上市
33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34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5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6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37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38	《分拆细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9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已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三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实施本次分拆编制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时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分拆细则》《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董事会和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查阅论证后,董事会认为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议案》

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一、中国交建旗下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净利润	A	17933	16206	20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B	14632	13777	16617
2	二、二分拆主体重组后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				
	净利润	C	1306	1246	1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D	1219	864	1206
3	三、中国交建控股权益享有的拟分拆主体的净利润情况				
	净利润	E=C*100%	1306	1246	1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以100%进行计算)	F=D*100%	1219	864	1206
4	四、中国交建扣除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占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	G=A-E	16638	14600	18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H=B-F	13372	12813	16410
5	五、最近中国交建控股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占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I=(G+H)/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1.06%

以上述方式计算,中国交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共计为41.06亿元,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符合本条要求。

1、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通过上述方式计算,中国交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1)净利润指标

中国交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年	2020年
中国交建旗下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17933	
中国交建旗下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14632	
中国交建旗下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数据计算)	C(A+B的孰低值)	14632	
二分拆主体重组后母公司的净利润	D	1306	
二分拆主体重组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E	1219	
中国交建控股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F=D*100%	1306	
中国交建控股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G=E*100%	1219	
占比1	H=F/C	8.94%	
占比2	I=G/C	8.36%	

(2)净资产指标

中国交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年	2020年
中国交建旗下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A	2,603.48	
二分拆主体重组后母公司的净资产	B	116.27	
中国交建控股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	C=B*100%	116.27	
占比	D=A/C	4.43%	

综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的三家公路院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二)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规定不得分拆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公司最近一年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场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000316_A0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与拟分拆的三家公路院持股,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子公司的股份超过其持股总数的10%的情形。

(三)拟分拆的三家公路院不存在《分拆规则》规定不得分拆的情形

三家公路院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属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亦不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和资产。

三家公路院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以及监理检测业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服务的公司。

三家公路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直接和间接持有该等设计院的股权,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的三家公路院股份合计超过其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分拆重组不会对上市公司充分说明并披露;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子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机构、财务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为中国领先的交通基建企业,围绕“大交通”、“大城市”,核心业务领域分别为基建建设、基建设计和投融资业务,业务涵盖主要包括国内及全球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道路与桥梁、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及环境等相关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与管理。公司凭借数十年在多个领域的各类项目中积累的丰富管理经验、专业以及技术能力,为客户提供基建基建项目各阶段的综合解决方案。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除拟分拆的三家公路院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的三家公路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拟分拆主体主要从事勘察、设计、工程试验检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业务,主要聚焦于公路、市政和建筑领域。

拟分拆主体与三家市政院置入祁连山后,中国交建将成为祁连山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将成为祁连山的实际控制人。六家设计院业务与中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重叠情况主要如下:

1)公路、市政设计业务

除拟分拆主体外,中交集团下属企业存在从事少量公路、市政设计业务的情况,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①中交集团、养护集团

中交集团和养护集团主要从事工程总承包及施工业务,也开展部分公路、市政设计业务。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中交集团公路、市政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38,394.03万元、37,372.09万元、68,179.92万元、65,490.00万元,养护集团公路、市政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27,041.03万元、23,105.47万元、27,389.65万元、14,023.69万元。由于该两家公司设计业务主要由其本部及分公司开展,未形成稳定的设计业务法主体。

②五家水运院

中国交建下属水运院、一航院、二航院、三航院、四航院主要从事水运港航设计,也从事了少量公路、市政设计业务。

市政设计业务。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五家水运院公路、市政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63,026.00万元、65,820.29万元、68,504.29万元、46,400.50万元。该五家水运院也主要由其本部及分公司开展设计业务。

③中国交建下属工程局主营业务为基建工程总承包及施工业务,部分工程局在开展主业过程中,也从事了少量的公路、市政设计业务。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该等工程局公路、市政设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公路局	-	360.07	-	-
二公路局	1,470.96	-	3,400.70	2,816.14
三公路局	-	-	-	-
四公路局	726.24	1,485.89	890.87	844.46
五公路局	-	-	-	-
天津局	-	1,038.74	855.43	-
上海局	44.16	526.05	145.30	56.60
一公路集团	7,287.00	15,493.02	15,221.51	14,626.00
二公路局	1,794.94	1,640.00	1,675.50	-
中交路桥	2,922.02	4,918.64	6,388.11	3,771.02
三公局	878.34	2,169.48	2,261.96	220.36
中交建航	1,038.60	3,044.36	2,647.11	2,714.82
合计	16,155.27	30,677.64	33,686.08	26,048.41

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中交集团下属企业从事公路、市政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197,408.47万元、197,073.94万元、194,759.40万元、142,078.56万元,占六家设计院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11%、15.01%、15.06%、17.67%,占比较小,不构成实质性不影响的同业竞争。

2)工程总承包业务

六家设计院主要从事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历史上由于部分业主需要,也陆续开展了工程总承包业务。中国交建下属工程局主营业务为工程总承包及施工业务,两者构成同业竞争。六家设计院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与设计业务独立经营、核算。由于业主签署的合同中包含限制性条款,工程总承包业务无法剥离。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六家设计院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分别为473,823.04万元、438,684.87万元、411,797.58万元和179,973.12万元,占六家设计院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86%、33.40%、31.82%和22.48%,占比逐年下降。

尽管六家设计院从事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与中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的工程总承包等业务存在重叠,由于六家设计院将不再新增工程总承包业务,未随着现有存量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逐步收缩,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规模和占比将逐步下降,相关收入将下降为零,不会构成存在实质性不影响的同业竞争。标的公司未来拟不再新增单独施工合同,在施工合同如条件允许应量转出;未来与中交集团下属工程局组成联合体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后,也不再承担施工任务,不得确认施工收入。

3)监理业务

六家设计院从事公路、市政相关领域的监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公路院	19,588.00	28,872.38	32,563.30	34,723.06
一公院	1,622.24	5,700.04	2,960.20	1,207.90
二公院	21,262.24	34,974.02	36,540.31	36,940.06
合计	41,472.48	69,546.42	72,063.81	72,371.02

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中国交建下属中交集团、养护集团监理收入分别为36,940.96万元、36,549.31万元、34,574.62万元和21,250.24万元,占六家设计院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77%、27.1%、26.7%和26.4%,占比较小,不构成实质性不影响的同业竞争。

4)检测业务

工程检测业务主要包括施工检测、验收检测、运维检测。六家设计院主要从事公路、市政相关领域的运维检测,中国交建下属工程局等主要从事有公路、市政相关领域的施工检测和验收检测,也从事少量的运维检测,在运维检测方面存在少量的业务重叠。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中交集团及中国城乡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祁连山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对于本公司出具之日起三年内,本署有利于祁连山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业务合并、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符合祁连山条件的相关资产及业务的整合以消除同业竞争问题。

2、在祁连山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间竞争消除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祁连山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通过授权委托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祁连山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祁连山及其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祁连山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祁连山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拟分拆主体的控制权,拟分拆主体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与拟分拆主体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分拆上市发生变化。对于拟分拆主体,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作为拟分拆主体的间接控股股东,拟分拆主体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拟分拆主体每年的关联交易发生额。

本次分拆后,祁连山将成为拟分拆主体控股股东,并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拟分拆主体的关联方范围随之扩大,可能导致新增公司或拟分拆主体的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拟分拆主体与公司发生的交易均系出于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公司与上述拟分拆主体发生关联交易时仍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祁连山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定占用祁连山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祁连山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违反祁连山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或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祁连山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本公司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持续经营与祁连山及其下属公司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和义务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允、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祁连山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祁连山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不存在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祁连山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祁连山及祁连山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祁连山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定占用祁连山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祁连山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最近中国交建控股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占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六、最近中国交建控股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占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七、最近中国交建控股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占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八、最近中国交建控股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占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九、最近中国交建控股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占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十、最近中国交建控股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占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十一、最近中国交建控股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占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十二、最近中国交建控股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占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十三、最近中国交建控股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占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十四、最近中国交建控股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占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十五、最近中国交建控股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占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十六、最近中国交建控股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占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十七、最近中国交建控股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占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十八、最近中国交建控股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占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十九、最近中国交建控股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占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二十、最近中国交建控股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占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二十一、最近中国交建控股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占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二十二、最近中国交建控股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占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二十三、最近中国交建控股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占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二十四、最近中国交建控股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占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二十五、最近中国交建控股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占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二十六、最近中国交建控股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占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二十七、最近中国交建控股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占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二十八、最近中国交建控股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占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二十九、最近中国交建控股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占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三十、最近中国交建控股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占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三十一、最近中国交建控股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占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